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宋旻翰即宋雲盛

代　理　人　林曜辰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2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1 個月為1 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7,335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52

8,120元，清償成數8.3%，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除有康健人壽保單解約金14,211元，及77、84年出廠車輛各壹台外，查無其他財產，因車齡已顯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汽車使用折舊年限，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職權調閱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康健人壽公司回函回函，附卷可參。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528,12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又債務人於民國107年10月聲請調解，調解不成立二十日內聲請清算，因樽節支出收支有餘額請求轉聲請更生，故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程序聲請，依債務人所提105、106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本院職權調閱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債務人年度所得總額為43,500元、377,554元、152,626元，故依上開財稅核定收入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5年10月至107年9月總收入為502,898元，在尚未扣除同期間個人與扶養親屬必要生活支出前，此數額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㈢債務人現任職於臺灣國際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其自108年4月至同年8月薪資收入每月平均為29,532元，有債務人僱主提出之薪資袋附卷足憑，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29,532計算，尚堪可採。

㈣債務人陳報每月個人生活支出13,580元，債務人父、母親扶養費用各為5,000元、3,000元，共計21,580元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查個人支出部分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之一點二倍，足證已屬竭力縮減支出，故准予列計；查債務人所列父母親扶養費用支出未逾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28

號民事裁定審定之範圍，且期間無其他情事變更或新事證，無再行核定之必要，應屬妥適，准予全數列計。

㈤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528,12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